

檔案: IDA/OL/3934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主席 黃碧雲議員

尊敬的黃主席：

就簽發酒牌服務檢討收費和改善措施表達意見

就"簽發酒牌服務檢討收費和改善措施"，本會代表飲食業界及本會約 3,000 間會員食肆特此致函，表達意見。

現時政府建議有幾項的酒牌費用加幅會影響餐飲業界，如下：

簽新牌 (沒有酒吧):	\$1,990 > \$8,510	升幅: 327.6%
續牌一年 (沒有酒吧):	\$1,990 > \$2,550	升幅: 28.1%
續牌兩年 (沒有酒吧):	\$2,990 > \$3,820	升幅: 27.8%
轉讓牌照 (沒有酒吧):	\$140 > \$5,380	升幅: 3,742.9%
授權他人管理處所(<30 天):	\$10 > \$695	升幅: 6,850%
授權他人管理處所(>30 天):	\$10 > \$4,260	升幅: 42,500%

以上可見各項收費加幅驚人，甚至有千位數的百分比升幅。如政府以通脹為由，以通漲幅度加價，大部分業界應該不會有太大意見。但政府理據是過往 20 年沒有加價，現在要一次過加回 20 年應到的水平，其實是政府 20 年來沒有跟隨市場價格調整的自身問題，現在拋回業界找數是對業界極度不公。而政府又以“用者自付”及“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為由，本會並不贊同。首先，本會不認同現時酒牌申請/續牌的行政開支應由酒牌費用全數承擔。現時負責酒牌申請/續牌的行政是由酒牌秘書處職員負責，他們都是公務員，由政府庫房收到納稅人的稅收中支薪，並不是直接由牌費收入直接支付薪酬。另外，領有酒牌的食肆每年也有交利得稅，其實是間接地支付酒牌申請/續牌的行政營運費用，而本會相信領有酒牌的食肆所交的利得稅遠遠超過酒牌申請/續牌所需的行政開支。政府理應宏觀地把稅收也計入營運收入，不單單只是牌照費用。如果政府每項服務也單純只以個別服務收費作為“用者自付”及“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政府跟本就沒有需要徵收任何稅項了。

此外，本會希望政府可以公開酒牌申請/續牌行政成本及牌費收入的細明給業界參考，以衡量是否加幅合理。本會理解，酒牌秘書處職員人數不多，而酒牌局成員都是義

務工作，再者酒牌審批並沒有食牌審批那麼複雜，例如不需派員到現場審批及巡查(交由警察負責)，登廣告費用也是申請者自付，而酒牌現時已可電子申請及可每次續期兩年，理應可減省行政成本，實難明白為何行政費用還會那麼高。由其是轉讓費由\$140 大幅加到\$5,380 並不合理，轉讓費只是行政手續的費用，不是牌費，而所需的行政事宜應該沒有太多，無理由加幅至此水平。因酒牌持牌人只可持有一間食肆的酒牌，多於一間食肆的餐飲公司通常需要員工持酒牌，而餐飲業員工流動性大，所以很多時需要經常轉持牌員工的姓名。轉讓牌照加價的成本將嚴重加重食肆的負擔。並不是政府所認為大部分食肆只會續牌，而續牌加幅較少，因而影響不大。

如是次加費實施，對餐飲業影響非常嚴重。根據統計數字，2016 年 5567 間酒牌持牌者有 4608 間是沒有酒吧的食肆，佔 83%。而 2016 年持牌食肆有 13,743 間，當中 4608 間領有酒牌，即佔整體的 33.5%。所以是次加價會有非常多的食肆受到影響。

酒牌不同食牌需計入舖面面積計算收費，是次酒牌費用劃一加幅，將對一些舖面不大而營業額相對少的餐飲中小微企做成嚴重打擊。

酒類飲品並不是食肆主要提供的食品，只是為迎合食客飲品上的選擇，有些食肆甚至只提供單一酒類例如啤酒但都需要跟據法例領有酒牌。有些中小微企食肆可能因是次加幅過於驚人無力承擔而考慮不續酒牌不賣酒，最終可能未能迎合希望用餐時飲酒的客群而令營業額下跌，大大窒礙這些中小企的生存空間。

政府現時坐擁龐大儲備，實不應再向商界開刀，飆加費用，由其是現時零售市道低迷，政府理應相反地為業界解困，不是再加重業界負擔。同時，政府在考慮加費時，是否也應檢討如何減省開支，例如簡化申請及審批程序、申請進一步電子化等。政府也應考慮是否可在酒類銷售上開源，例如紅酒現時零關稅是否有上調空間?又政府充公了無牌酒吧的酒，如政府拍賣，是否有收入計入酒牌服務?

現時酒牌審核程序越來繁複，應付市民的投訴也漸多，做成酒牌服務的支出越來越多，政府只向業界收回這些成本絕不公允，是否也應考慮向投訴者徵收行政費用?假若政府將是次收回的成本用來加強審核等服務，只會再增加開支，做成惡性循環。

至於政府建議的兩年遞增加幅的建議收費只是第一年加少過建議的增幅收費，而第二年就加到超過建議的增幅收費，兩年平均就是約建議的增幅收費，無助紓緩對業界的影響。如對以上意見有任何疑問，請與本會秘書處總幹事梁偉傑先生聯絡(電話: 39897034 / 電郵: info@ida.org.hk)

順頌 政安

稻苗學會

主席

邱金榮 謹上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